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乡村教育 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1以内，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

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党政办公室、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2.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75%。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12所。深化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2025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党政办公室）

3.加强乡村家庭教育。推进乡村学校班级、年级、学校三级家长委员会及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村居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各镇街）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创建第二批省级强镇筑基试点乡镇，保障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师资水平均衡，教育质量优异。（责任

单位：教育分局)

5.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鼓励城区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吸纳乡村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形成较为紧密的结对办学关系。对于不具备集团化办学条件的，可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建立强效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集团、联盟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6.强化乡村教研支撑。开展城乡联片教研模式，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威海“四名工程”人选工作室和高区“火炬名师名班主任”建设工程候选人帮携乡村学校、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2023年起，各学科教研员要定期深入联系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的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根据市级职能部门要求，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既要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又要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高区管理办公室）

8.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区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规划，加大推进力度，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卫健高区管理办公室、交警二大队、交警四大队）

9.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对乡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达到山东省示范园的认定标准。（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10.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备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全部对接空中课堂。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

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教师队伍

11.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学校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学校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12.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区级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13.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6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

层次。进一步落实乡村学校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助力工程（简称“双助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财政金融局）

14.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区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五）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5.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海洋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在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中向乡村学校倾斜，到2025年，40%以上的乡村学校创建为市级特色学校。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

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6.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1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1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结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党政办公室、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六）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7.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

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卫健高区管理办公室）

三、工作保障

18.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高区样板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教育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高区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9.积极推动乡村教学研究。对接省、市研究平台，积极组织申报课题立项研究，以课题为引领，以研促教；引导学校教育研究立足学生终身发展，重视习惯养成，以数学和英语为先头兵，设立专项课题研究实践，带动全科共育发展；定期调研学校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及时跟进指导；搭建展示交流平台，提升学校研究视野，促进城乡互助共进。（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20.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高区中小学校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制定乡村学校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

向。（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